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质奖办〔2021〕1号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准则》 的通知

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研究，现将《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内容以《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参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19580-2012》《中国质量奖评审要点》，分别对候选组织的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四大部分进行评审。

（一）指标体系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准则包括质量、创新、品牌和效益四大部分，由 4 个一级评审项目、10 个二级评审项目和 27 个三级评审项目组成，形成依次展开的关系，各级评审指标及其分值分布如表 1 所示：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指标

一级评审指标	二级评审指标	三级评审指标
1.质量（360 分）	1.1 质量发展（110 分）	1.1.1 质量战略（30 分）
		1.1.2 质量文化（20 分）
		1.1.3 基础能力（30 分）
		1.1.4 质量教育培训（30 分）
	1.2 质量安全（80 分）	1.2.1 质量责任（30 分）
		1.2.2 质量诚信（20 分）
		1.2.3 风险管理（30 分）
	1.3 质量管理（70 分）	1.3.1 理论模式（30 分）
		1.3.2 改进攻关（40 分）
	1.4 质量水平（100 分）	1.4.1 关键指标（50 分）
1.4.2 顾客满意度（50 分）		

一级评审指标	二级评审指标	三级评审指标
2.创新 (260 分)	2.1 技术创新 (160 分)	2.1.1 技术先进性 (60 分)
		2.1.2 管理创新 (40 分)
		2.1.3 创新能力 (60 分)
	2.2 技术价值 (100 分)	2.2.1 经济价值 (50 分)
		2.2.2 社会价值 (50 分)
	3.品牌 (150 分)	3.1.1 品牌规划 (30 分)
		3.1.2 品牌推广 (30 分)
		3.1.3 品牌维护 (30 分)
		3.2.1 品牌价值与效应 (30 分)
		3.2.2 品牌国际化 (30 分)
		4.1.1 财务绩效 (40 分)
4.效益 (230 分)	4.1 经济效益 (110 分)	4.1.2 市场份额 (30 分)
		4.1.3 税收贡献 (40 分)
		4.2.1 员工满意 (40 分)
	4.2 社会效益 (120 分)	4.2.2 社会责任 (40 分)
		4.2.3 社会影响 (40 分)

(二) 核心指标

1. 质量

1.1 制造业企业近三年内关键质量指标处于同行业领先，未出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现象。

1.2 服务业企业近三年内顾客满意度均处于同行业领先。

2. 创新

2.1 企业核心技术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数量和等级处于同行业领先。

2.2 企业通过自主创新获得技术专利的数量与水平，参与国

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数量处于同行业领先。

3. 品牌

3.1 主导品牌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

3.2 品牌国际化程度处于同行业领先，主导品牌产品或服务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出口国家数量、年出口创汇数额处于同行业领先。

4. 效益

4.1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利润总额、纳税总额、销售额等关键经济指标水平及其趋势处于同行业领先。

4.2 近三年员工满意度持续提升。

4.3 近三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及其趋势处于同行业领先。

4.4 全面履行社会责任，行业引领、区域带动作用显著。

4.5 近三年对公益支持总额处于同行业领先。

(三) 否决事项

1. 近五年内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出现过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近五年内发生过因单位责任导致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准则

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评审内容以《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为主要依据，参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19580-2012》《中国质量奖评审要点》，分别对候选人的基本条件、关键要求和否决项进行评审。各部分评审内容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

-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模范遵守党纪政纪，组织纪律性强，廉洁自律；
- 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道德品质

-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 诚实守信，言行如一，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职业操守

-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无私奉献，具有崇高的职业荣誉感；

——模范遵守组织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私分明；
——在工作中秉持守法诚信的基本要求，维护组织的根本利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良好的创新能力，锐意进取，勇于开拓。

（二）关键要求

1. 一线工作人员

——长期坚守在生产一线开展工作，掌握熟练的工作技能，能够起到标杆带头作用；
——在企业技术革新、技术改进、质量攻关等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质量技术难题；
——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有独创的质量技术成果，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在企业员工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活动，为本企业培养大批熟练技术工人。

2. 质量管理者

——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创新；
——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中作出突出贡献；

——重视培育企业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企业质量文化。

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

——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能够引导、影响和促进质量管理理论、实践的发展进程；

——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实践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创新，在权威刊物发表重要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理论专著；

——在质量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研究成果和理论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获得省部级以上或国际专业领域的表彰奖励，在社会各界享有良好声誉；

——研究成果在实际质量工作中得到有效应用，解决了质量难题，提升了质量水平，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否决项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1. 近五年内所在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有相关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
2. 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
3.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湖南省省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综合评价等环节，拟推荐以下单位和个人为湖南省省长质量奖拟推荐对象。

一、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类）拟推荐对象

1. 湖南省衡山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 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二、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类）拟推荐对象

1. 刘建平（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 赵伟（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三、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组织类）提名推荐对象

1. 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 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四、湖南省省长质量奖（个人类）提名推荐对象

1. 刘建平（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 赵伟（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